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拥有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，可从境外获得较低成本融资。公司 2019 年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境外债券，募集资金可满足当前公司及下属子企业境外业务发展需要。
2. 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3.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将该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谔 郑昌泓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